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九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招待所

三、出席人：

四、列席人：

國防部	陳獨真	凌德楨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建設廳	倪世槐	李昌時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雲林縣政府	林後園	
西螺鎮公所	李萬坤	
斗南鎮公所	李坤英	黃金鳳
北港鎮公所	陳向陽	蔡老居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五、主席：許參事振鸞

紀錄：張維一

六、報告事項：

1. 主席：據呈送西螺鎮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2. 西螺鎮長李萬坤報告西螺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3. 雲林縣政府土木課長林後園補充報告（略）

4. 建設廳技正倪世槐補充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1. 國防部陳組長獨真意見：

（一）大橋南端擬建之公園望能早日完成俾使大橋與市區稍有隔離既利防空又可吸引遊客

（二）通過大橋之鐵道爲縱貫鐵路之平行線不特平時運輸重要其在戰時更有重大價值應予全力維護并須作萬一被炸時之準備

（三）西螺在沿海發生戰事時爲後方疏散支援之主要樞紐對於交通建設均應注意配合此後并應作斷續之帶狀發展避免作面的擴大以利防空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西螺地扼台灣南北交通又爲防禦戰中對海邊支援之良好位置地位至爲重要因此連外幹

道極應研究本人以爲：

(1) 向海之運外幹道十五公尺似嫌太小同時並應避免通過市中心區以利支援

(2) 往林內之道路爲西螺大橋被炸後對海岸交通之重要交通線似應迅予完成其高級路面

(8) 往虎尾之公內路亦爲軍事上重要之道路應予完成其高級路面

(二) 西螺大橋可以帶給西螺幸福也可以帶給西螺災禍因此西螺大橋端應保留相當綠地絕對禁止建築即計劃區內之農田亦應作經濟之使用以免形成面的擴大影響空襲臨時疏散

(三) 國民學校位置之選定關係空襲安全應予分散建築不可過於集中

(四) 西螺大橋附近留作小工業區域不甚妥善應請考慮

3. 教育部馮國光委員意見：

(一) 目前西螺國校學生已有三千人僅有國校二所中學生一千餘人僅中等學校二所實感不敷將來人數勢必更爲增加故學校應即設法增加三處至五處

(二) 學校預定地應靠近公園(1)公園(2)公園(3)公園(4)等地或向西南區另擇適當地點爲宜

(三) 裝甲兵占用之公園(2)附近學校房舍應恢復設校以利附近學童走讀

4.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西螺鎮農田沃美米產豐富爲良好之鄉村化都市可作疏散住宅之用地方人士希望發展爲工業區一點殊與原有益相左西螺交通雖便但缺欠水電勉力爲之成本加大最好就現有原料發展農業加工及小工業且不須分區使用俾家庭婦女得就業機會

(二)沿濁水溪兩岸保留適當綠面作爲防風造林之用

5.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1)說明書太簡單應依規定補送

(2)上下水道甚爲重要應注意配合建設不可偏廢

(3)爲免大橋萬一被炸交通受阻起見地方須預籌補救之策或可於濁水溪建造河床便橋亦可

6.鄉委員裕坤意見：

(一)本鎮都市計劃爲民國廿六年公佈近年交通情況改變軍事情勢亦有需要故其對外交通路網似應重行調整

(二)西螺大橋通車後市面雖見繁榮惟係過路及遊覽性質故市區應設法美化地方籌建橋端公園甚屬需要

(三)本鎮爲著名之產米區故似應維持農業市鎮除農產品加工外不宜作大規模工業發展

(四)學校位置分佈尚佳惟被其他機關占用者應設法使之遷出恢復學校

(五)「公三」與「公一」及「公二」與「公四」之間應改爲園林大道俾使市區美化

(六)通往海邊之公路穿過市區不妥似應改行較北端之道路以維市內安全

7.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1. 西螺鎮都市計劃民國廿六年訂立公佈與現代思想未盡相符惟因實施已久且多經建設擬予通過

2. 現時通往海岸之二條平行公路原計劃爲十五公尺現既一時無法拓寬爲適應軍事交通需要應提早均予敷設高級路面使成一往一來之單行道路

3. 西螺以產米著稱農地應加珍惜計劃區內應多保留農地在再發展時並應參照各專家及代表意見修正辦理

八、散會